

收文編號：1050008438

議案編號：105123007030020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669 號 政府提案第 15843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8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 文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財政部、交通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涉及香港部分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涉及澳門部分，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並自同年七月三日施行。鑒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目前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減免稅捐，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而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倘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並可強化我經貿投資環境，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定明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另有關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說明：

- (一)我與港、澳經貿往來密切，臺港貿易總額近年平均約有 400 億美元，香港佔我出口貿易總額約 13%，彼此互為第 4 大貿易夥伴。另人員往來亦甚為頻繁，去年臺灣赴港、澳共約 300 萬人次，港、澳居民訪臺約 138 萬人次。此一頻密的交流中，海、空運業扮演極重要角色。長期以來，我海、空運業者甚盼我與港、澳能夠簽訂互免海、空運租稅協議，以減輕稅負，提升競爭力。
- (二)為回應相關業者的期待，臺澳政府於 104 年 12 月在原有之「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基礎上，簽署新的「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並已於今年 3 月 25 日交付大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審查。另政府積極推動之「臺灣與香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協商亦近完成。
- (三)我與港、澳簽訂海、空運相互減免租稅協議，有其實際需要，但現行港澳條例對此並無

明文規定。本會與財政部經考量「租稅法律主義」後，配合「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簽署，提出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以明確法源依據。

(四)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主要內容為，我海空運事業在港、澳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以及港、澳海空運事業在臺灣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依互惠原則，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謹懇請大院支持，讓上述法案早日通過落實，以強化業者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五、財政部說明：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簡稱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授權執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以下簡稱臺澳航空租稅協議）」或未來與香港簽署相關海、空運事業協議之法據，謹就協議推動情形報告如下：

(一)簽署必要性

鑑於臺灣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雙方海、空運事業發展日益重要，目前與香港、澳門簽訂租稅協定之其他國家海、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運輸業務，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而臺灣海、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無減免稅捐法據，面臨雙重課稅問題，須負擔較高賦稅成本，相對處於不利國際競爭地位。參考國際作法，宜洽簽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定方式，解決前述雙重課稅及稅負過重問題。

(二)協商及推動情形

1. 臺澳航空租稅協議

(1)為促進臺澳航空運輸，臺澳雙方前由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署「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效期至 94 年 11 月 30 日，之後以延約方式維持雙方減免稅待遇，該備忘錄經 18 次延約，延約效期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屆滿，並約定展延期間雙方達成之新協議將取代展延之互免備忘錄。

(2)為洽簽互免備忘錄新約，臺澳雙方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於臺北舉行臺澳航空租稅協議諮商會議，經後續書面溝通終達全部共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澳門政府駐臺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簽署臺澳航空租稅協議，該協議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貴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

2. 臺灣與香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

臺、港互為第 4 大貿易夥伴，海運業務往來密切，相關海運業者曾建議簽署本協議，以提升海運業競爭力。經我方「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99 年 8 月決議推動洽簽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雙方

目前持續就該協議諮商，期儘速獲致共識。

(三)內涵與效益

考量臺港澳間海、空運業務往來密切，與香港、澳門簽署單項海、空運互免稅捐協議，可在互惠原則下，使雙方海、空運事業享永久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措施，降低其納稅依從成本，更可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進而帶動我國整體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

(四)未來規劃

前揭協議及本修正草案，倘能儘速完成法律程序，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減少我國海、空運業者營運成本，擴大業者經營操作彈性，且提供業者長期制度化保障，有助穩定經營環境，對於改善我國海、空運事業整體經營環境、強化競爭力有大幅助益。本部將廣續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俾利雙方海、空運事業整體發展。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保障本國人民權益，咸表支持。唯亦有委員認為，應先立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再依相關規定審議本條例，始為妥適。爰決議：「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保留。」。

七、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p>(保留)</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p> <p>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鑒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雙方海運、空運事業之發展亦日益重要，目前其他國家海運、空運事業於香港、澳門經營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稅捐，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因無減免稅捐法據，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而相對處於不利之國際競爭地位。以香港為例，截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與其他國家簽署生效三十二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及三十三個海、空運單項協定，該等國家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均可依約定享受租稅減免優惠，而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則須負擔較高之賦稅成本。倘得與香港、澳門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海運、空運事業之所得稅及營業稅，可提升我方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力，促進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之經貿投資往來及人民交流，並可強化我經貿投資環境，吸引香港、澳門海運、空運事業來臺設立營運據點。</p> <p>三、鑑此，參照國際租稅慣例，定明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p>

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其應納之所得稅及營業稅，以確保我國海運、空運事業之國際競爭地位，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為落實第一項規定，就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